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佳銘　　紀錄：宋義宏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將於週日舉辦親師座談會，請各相關單位主管配合出席。另請注意以下事項：有關與會教師代補課事宜請儘早完成；環境清潔工作須加強；各學院應注意簡報品質。

二、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校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議將於圖書人文研發大樓八樓召開。

三、再次說明，爲確保招生來源，除請加強研擬各項招生策略外，亦請全體教師亟思提升所屬教學品質，塑造高水準教學條件。

貳、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檢陳本校第二十屆綠崗文藝獎獎勵案，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本校第二十屆綠崗文藝獎擬自即日起收件，93/12/31 日止截稿，徵稿種類區分爲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繪本、廣告文案共六種。。

2. 本校綠崗文藝獎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等四類，第 1.2.3 名及佳作獎金之核發，依序原爲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800 元、及佳作 400 元，由於獎額過低，無法激勵投稿者意願；且小說、散文投稿字數寫作者內容均達 3000 字以上，甚至上萬字，致投稿篇數年年減少，甚至部份類別竟有無人投稿之困境。

3. 爲激勵投稿者、並藉以提升綠崗文藝獎水準，綠崗文藝獎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等四類，第 1.2.3 名及佳作獎金之核發，經參酌中部地區各大專校院之標準後，於 91 年 10 月 2 日提報行政會議，並奉核定提高爲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及佳作 800 元，本項標準已實施第 18.19 兩屆。

4. 於 93.11.10 查閱各校網站，目前各校正在舉辦文藝獎者，其標準如下：

獎額＼學校名稱		東海大學（文藝獎）	嘉義大學（現代文學獎）	中台技術學院（中台文藝獎）	明道文學獎（高中職組）	真理大學（散文獎）
小說類	第一名	首獎10,000元	10,000元	5,000元	7,000元	
	第二名	優等6,000元	8,000元	4,000元	5,000元	
	第三名	佳作2,000元	6,000元	3,000元	4,000元	
散文類	第一名	首獎8,000元	8,000元	5,000元	4,000元	20,000元
	第二名	優等4,000元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15,000元
	第三名	佳作2,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0元

學校名稱 獎額		東海大學 （文藝獎）	嘉義大學 （現代文學獎）	中台技術學院 （中台文藝獎）	明道文學獎 （高中職組）	真理大學 （散文獎）
新詩類	第一名	首獎8,000元	8,000元	5,000元	4,000元	
	第二名	優等4,000元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第三名	佳作2,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徵稿對象		大專校院學生	大專校院學生	全國高中職	全國高中職	公開徵稿

辦法：請准予續辦 93 年度第二十屆綠崗文藝獎案，種類及各名次獎金如下：

1. 徵稿種類區分爲散文、新詩、小說、極短篇、繪本、廣告文案共六種。
2. 除廣告文案外，各類別取第 1、2、3 名各一名、佳作三名，分別依序發給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及 8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3. 廣告文案不分名次錄取 10 名，每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紙。
4. 每人可同時投稿多項類別，惟各類別第 1、2、3 名中，每人限得其中一種獎項爲限（廣告文案類不在此限）。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唯請總務處尋找等值之金質徽章，有者取代獎金，無者依原案進行。

執行情形：仍依原案進行。

二、工作說明

(一) 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服膺大學教育精神，請全體教師以鼓勵學生「主動思考」替代各種「消極懲處」。

(二) 爲提升本校整體各類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審核通過率，請鼓勵教師同仁就所屬研究領域，時常上網參閱國科會最近推動計畫申請主流議題，配合調整計畫研究焦點；至據趨勢顯示，其中小產學研究計畫案傾向縮減。

(三) 有關進修部在職專班獨立招生申請案，請教務處協同進修部積極辦理各項報部申請作業。

(四) 爲求精進，有關本校體育室及附設進修學院校日前接受教育部評鑑案，於正式評鑑結果公佈前，尚請先另分製全案「追蹤改進檢討報告」，除訂定改善方案外，亦須定期檢核各類待改事項。

(五) 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意見，本校刻正規劃調整系所從屬院別，其中美容系擬訂歸屬設計學院；土木系歸屬工程學院；人文學院（配合日後華語中心設立）則將加設應用中文系。相關申請報部作業請教務處審慎積極辦理。

(六) 爲符技職教育理念，請研發處協同各教學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各項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七) 本校三位副校長之業務指揮分工表已於日前正式告知，並已依此執行。日後凡本校同仁之婚喪喜慶，其喜帖或其他通知事宜，如欲通知副校長時，請同仁依三位副校長之業務指揮分工表致送。業務分工表如附件，其順序 1 是指主要負責指揮單位，2、3 是職務代理序號。

參、散會